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1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義雄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鉅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昇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1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,485元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8,0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03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張禕行